

证券代码：831239

证券简称：云南文化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6年3月3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6年1月5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  
已立案受理，等待一审开庭审理。

#### 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##### 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丽江杨丽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杨昆生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全资子公司

##### 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湖北楚秀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袁雪晴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原被告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签订了《<荆楚映象>编创及舞美设计顾问协议》（以下简称《顾问协议》），原告已经按照该《顾问协议》的约定履行了全部义务。《荆楚映象》已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在武汉琴台大剧院完成了首演，并陆续在杭州、深圳、珠海、上海等地累计公演 30 场，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。

依据《顾问协议》的约定，《荆楚映象》编创完成并公演后，被告累计应支付原告总导演酬金及舞美设计顾问费用人民币 3000 万。截至起诉之日，被告仅支付原告人民币 1050 万元，剩余人民币 1950 万元一直未予支付。原告多次与被告沟通后续付款事宜，均未果。

被告的行为已构成违约，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。故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特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

1、原告诉讼请求

1) 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总导演酬金及舞美设计顾问费用¥19500000.00 元及以¥19500000.00 元为基数，自 2024 年 7 月 24 日起至款项支付完毕之日止的滞纳金¥3794219.18 元（按照银行同期 LPR 利率的 4 倍计算，现暂计算至 2026 年 1 月 4 日，滞纳金为 3794219.18 元）；

2) 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律师代理费¥150000.00 元；

3) 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保全保险费¥15000.00 元；

4) 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追索债权所产生的差旅费¥1500.00 元；上述第 1、第 2、第 3、第 4 项诉讼请求合计为¥23460719.18 元。

5)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。

## 2、原告诉讼理由

《顾问协议》第八条第 3 款约定：“甲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所有款项，甲方迟延支付的，自本合同约定的应付款之日起，以欠付款项为基数，按照银行同期 LPR 利率的 4 倍利率标准，向乙方支付迟延付款期间的滞纳金。”

## 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### 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该案件暂未开庭。

## 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### 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系全资子公司依法维权，通过法律途径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；公司经营活动正常进行，本次诉讼暂未对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# 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次诉讼尚未审理，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### 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依法维护自身权益，并根据诉讼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民事起诉状

2、受理案件通知书（2026）云 0702 民初 823 号

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3日